

国家物价局
物价检查司编

Wu jia

全国价格违法案例
选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全国价格违法

案例选编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编

文化藝術出版社

全国价格违法案例选编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 编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山东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72,000
1988年10月北京第一版 1988年10月济南第一次印刷
ISBW 7-5039-0239-6/F·1

定价：2.25 元

前　　言

1986年3月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全体成员时要求，把大检查的一些案例集中起来，编印成小册子。对于这些案例讲清为什么不对，错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不能这么办，办了的后果是什么？这样，用以提高我们干部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水平。按照这个精神，为了提高物价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了解和掌握在改革的形势下，价格违法的新特点，我们收集整理了1986、1987年全国各地查处的124个典型性案例，编印成这本小册子。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

1988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资料价格违法案例

- 1.一批钢材八次转手，价格上升80% (1)
- 2.四次转手高价倒卖生产原料 (3)
- 3.七次转手加价倒卖钢材
 六家经营部门从中渔利 (5)
- 4.计划内钢材转计划外高价销售 (8)
- 5.就地高价倒卖农用计划内钢材提货单 (10)
- 6.为集资按股分红，高价倒卖钢材 (12)
- 7.以原材料和能源调价为由
 擅自提高计划内型材价格 (14)
- 8.转手倒卖钢材，私分非法所得 (15)
- 9.以票外款形式高价倒卖钢材 (17)
- 10.擅自提高钢材销价，加收各种费用 (19)
- 11.合伙倒卖钢材，私分暴利 (20)
- 12.计划内铝锭转计划外卖高价
 铝渣转附属公司提价销售 (22)
- 13.铝制品擅自实行优质加价 (23)
- 14.倒卖铝棒、铝锭，从中贪污 (24)
- 15.收购煤炭克扣重量 (26)
- 16.经营煤炭擅自加价滥收费用 (28)
- 17.提前调整煤炭出厂价格
 违纪收入103万余元 (31)
- 18.统配煤多收加价款，以煤换物损公肥私

.....	(32)
19. 销售木材串等顶替	
巧立名目多收费用	(34)
20. 一批木材，二次加价，三次转手	(37)
21. 混发特种材擅自加价	
销售车船材以次充好	(38)
22. 倒卖木材，提级提价	
联营返利变相涨价	(40)
23. 抬价倒卖专项进口建筑材料	(42)
24. 随意提高农房建材价格	
屡查屡犯应受从严处理	(44)
25. 擅自加收“水泥矿碴补贴”	(47)
26. 擅自提前推后调整水泥价格	(48)
27. 销售水泥巧立名目乱收费	(49)
28. 自持“独家”垄断经营	
滥涨电价、滥收电费	(51)
29. 巧立名目，擅自提高供电及安装工程收费	
.....	(55)
30. 提高高压电价，非法加收	
低压供电变压器电量损失费	(58)
31. 计划内用电擅自加收燃料费	(61)
32. 擅自提高农业用电价格	(62)
33. 用平价电串换钢材，转手加价销售	(64)
34. 变压器款应退还的不退	
配电贴费不该收的还收	(66)
35. 以次充好，欺骗用户	(67)
36. 供销社和油贩子勾结倒卖计划内煤油	

.....	(68)
37.卖买双方，来回转手，加价倒卖.....	(69)
38.以价外加价形式倒卖专项柴油指标.....	(70)
39.批发商品卖零售价变相涨价.....	(72)
40.擅自提高汽油价格 公升价格尾数只进不舍.....	(75)
41.拉帮结伙 高价倒卖汽油.....	(76)
42.擅自提高多种油品价格受查处.....	(78)
43.超最高限价自销石油化工产品 收缴非法收入175万元	(80)
44.不按作价规定执行， 抬价销售石油产品.....	(81)
45.擅自提高汽、柴油供应价.....	(85)
46.非法倒卖沥青牟取暴利 高价销售计划内油毡.....	(86)
47.擅自将计划内苯酐按计划外提价销售.....	(88)
48.以零售价购进液化气钢瓶加价出售.....	(90)
49.工厂以零售价格向经营单位批发化肥.....	(92)
50.抬价倒卖化肥，为赚钱坑农害民.....	(94)
51.农膜乱涨价，农业深受害.....	(96)
52.调拨农药乱收费用 违价金额三十四万元.....	(97)
53.违反农机作价办法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98)
54.冒领计划内农用汽车转手加价倒卖.....	(100)
55.多层转手加价倒卖汽车.....	(101)
56.提前五个月调整客车价格 获非法收入二十三万多元.....	(104)

57. 借国家调整进口调节税之机	
提高库存汽车销售价格	(105)
58. 27辆汽车在一个大楼里多层转手加价	(106)
59. 一桩个人倒卖汽车案	(108)
60. 超出零售价格倒卖摩托车	(109)
61. 以另开小票手法 提高拖拉机售价	(111)
62. 擅自加收优质产品加价和原材料提价价差	
	(113)
63. 销售计划内电缆	
提前执行浮动价格	(115)
64. 少退用户电线、电缆木盘押金	(116)
第二部分 生活资料价格违法案例	
65. 二进二出京城，三易商品名称	
八次转手，六次加价，倒卖纺织品	(121)
66. 轻纺原材料擅自提价	
代收运杂费索取回扣	(123)
67. 违反规定轻纺原料	
擅自实行超产加价	(124)
68. 擅自扩大地区差价	
混等提级欺骗顾客	(126)
69. 擅自提高中长纤维产品价格	(127)
70. 套购专供侨汇的彩电 转手高价出售	(129)
71. 从产地以零售价购进“乐华”彩电	
层层转手加价造成市场物价混乱	(132)
72. 炒买外汇、侨汇券	
套购特供彩电 高价倒卖	(134)
73. 违反“药典”规定 生产药品偷工减料	(136)

- 74. 青霉素粉超幅度加价**
 链霉素粉任意提价 (137)
- 75. 以次充好 变相提高药品价格** (139)
- 76. 维护消费者利益**
- 清退电冰箱差价款 (141)
 - 77. 工厂乱提价水涨船更高 (142)
 - 78. “哈密大曲”份量不足受罚款 (143)
 - 79. 啤酒换商标 提价牟暴利 (144)
 - 80. 电度表行业联合集团越权定价 (145)
 - 81. 把平价原料加工的产品按议价销售 (146)
 - 82. 新闻纸计划内转计划外
 财务帐销售收入记加工费 (147)
 - 83. 批发价外加收“劳务费” (148)
 - 84. 三级酱油卖二级价
 销毁票据逃避检查 (150)
 - 85. 发运纸张乱收装车费 (151)
- 第三部分 农副产品价格违法案例**
86. 抬价争购大豆转手加价倒卖
 破坏国家收购计划 (155)
87. 外调“白朮”掺泥水
 羚羊角片假充真 (157)
88. 扶贫工程用粮转为议价销售 (158)
89. 陈籽充新籽卖高价
 延误农时农民受损失 (160)
90. 压价收购油菜籽官僚主义真害人 (161)
91. 收购烟叶压级压秤
 一年非法收入四十二万元 (162)

92.一杆昧心秤棉农大遭秧	(164)
93.违反规定抬价销售蓖麻籽	(105)
94.高价自销计划内绵羊毛	(166)
95.“衣分率”上做文章	
克扣棉农百万元	(167)
96.严执法有错必纠 摆事实以理服人	(169)
97.知法犯法倒卖粮食票证	
坑国害民肥了少数单位	(171)
98.平转议销售原料粮	
非法收入应收缴	(173)
99.克斤两数目惊人 算细帐无言以对	(175)
100.监督与反监督的一次较量	(177)
101.以次充好销售大米、面粉欺骗居民	(178)
102.不加工硬收“加工费”	
有实权用户不敢言	(180)
103.工业用盐擅自加价	(181)
104.畜牧盐改卖食用盐	
非法收入十四万元	(184)

第四部分 非商品收费违法案例

105.多收短途运输附加费	
四个月多收八十三万三千元	(189)
106.多收铁路运费 擅自按比例分成	(190)
107.有章不循擅自加费	(192)
108.水运改铁路运杂费应降不降	(193)
109.以“铁路联营”为名	
擅自加收劳务费	(194)
110.不付劳务强制收取服务费	(195)

111.有法不依 乱收装卸运输费	
弄虚作假 逃避检查被罚款	(197)
112.有令不行只提不降 多计里程蒙骗乘客	(199)
113.生产和经营部门合谋	
以仓储码垛为名乱收费用	(200)
114.调拨金属材料多收进货费管理费	(201)
115.强行提高物资收费标准	
侵犯用户合法权益	(203)
116.虚报进货价抬高收费率	
调拨物资乱收费	(206)
117.安装电话多收初装费	
投递信件乱收楼层费	(207)
118.邮局巧立名目、乱收费被查处	(209)
119.越权定价擅自提高邮电费资费	(210)
120.渡口乱罚款 来往群众都叫苦	(212)
121.执法部门不守法	
乱收“车辆技术检验费”	(214)
122.巧立名目乱收学杂费	(215)
123.擅自加收学杂费 增加学生额外负担	(216)
124.住院床位多收费 加重患者负担	(217)

附: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复函选编

1.关于查处贵阳物资站高价倒卖钢材一案有关问题的答复

[1985]检字011号 (219)

2. 关于贵阳物资供应站高价倒卖钢材罚没款收缴问题的答复
〔1985〕检字012号 (219)
3. 有关饮食行业价格检查的函
〔1985〕检字025号 (220)
4. 关于违反物价纪律收缴非法收入问题的复函
〔1986〕检字002号 (221)
5. 关于超产自销产品计价问题的函
〔1986〕检字004号 (222)
6. 关于罚没款强行划拨问题的复函
〔1986〕检字42号 (222)
7. 关于进口化纤原料调拨收费检查问题的答复
〔1986〕检字051号 (224)
8. 对水电部武汉物管处物资收费标准问题的答复
〔1986〕检字052号 (225)
9. 关于对邯郸火车站缩短货物免费暂存期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
〔1987〕检察字2号 (225)
10. 关于济南铁路局收费问题的复文
〔1987〕检字11号 (227)
11. 关于认真查处抬价抢购芝麻问题的通知
〔1987〕检字36号 (227)
12. 开征营业税后擅自提高物资管理费收取标准应予查处的函
〔1987〕检字36号 (230)
13. 对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中南一级站申诉的计划内金属材料有关价格问题的答复

〔1987〕检字43号	(231)
14.关于查处行业性组织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通知 〔1987〕检字47号	(232)
15.关于制止行业协会以及企业之间串通商品垄断 价格的通知 〔1987〕价重字218号	(233)
16.关于对物资收费等问题的复函 〔1987〕检字61号	(236)
17.关于加强管理平价油库存转作议价销售的通知 中石化(86)销财价字第79号	(236)
18.关于查处铁路承运指令性计划煤炭加收运价的 通知 〔1987〕检字63号	(237)
19.关于隔离车使用费和专用线维修费问题的复函 〔1987〕检字72号	(238)
20.计划外高价油品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7〕检字75号	(238)
21.关于高、平价尿素串换问题的复函 〔1987〕检字76号	(239)
22.关于印发《当前物价检查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 的意见》通知 〔1986〕价检字350号	(240)
23.对邯郸火车站邯站(87)第41号申诉报告的复函 〔1987〕检字77号	(242)
24.关于对轻工部二轻供销公司高价调拨进口合成 树脂物价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 〔1987〕检案字1号	(244)

一批钢材八次转手，价格上升80%

哈尔滨市动力区物价局于1985年8月，根据群众揭发，对×机电设备厂、×材料公司第一仓库、×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交易商场等单位八次转手，加价倒卖钢材问题进行了查处。

一、案情梗概

1. 1984年2月27日，省金属材料公司按省物价局批准价格每吨1,195元，调拨给×材料公司第一仓库日本进口0.5厘米冷轧卷板591.7吨，用于解决城乡建设和市场民用烟筒的急需。

2. 同年6月1日，×材料公司第一仓库将这批卷板加规定费用，以每吨1,297.6元卖给×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交易商场26.8吨。

3. 同年12月21日，×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交易商场又将这批26.8吨卷板加价为每吨1,390元，转手卖给×乡百货商店。

4. 同年12月23日，×乡百货商店将这批钢材以原价每吨1,390元全部转让给关系户×机械加工厂。

5. 1985年4月21日，×机械加工厂将这批钢材加价为每吨1,512元，全部转卖给×机电设备厂。

6. 同年7月5日，×机电设备厂又将钢材加价为每吨1,650元，转卖给×金属材料回收公司业务部。

7. 同年7月6日，×金属材料回收公司业务部又将钢材加价为每吨1,700元，转卖给动力区×供销公司。

8. 同年8月13日，动力区×供销公司与呼兰县×供销社

以联营名义，又将这批钢材加价为每吨2,150元，转卖给江苏省镇江市×贸易公司18.1吨，此后动力区×供销公司尚存8.7吨，×区物价局已责令其不准再转手销售。

至此，这批冷轧卷板经过八个环节，其中有六道环节仅是走走票子，货物根本未动，经营单位便从中渔利。货物经过六次非法加价，从省金属材料公司每吨调拨价1,195元加至2,150元，每吨加价965元，加价幅度80%，加价非法收入总计达1.9万元，转手经营历时一年零二个月，还未到使用部门手中。

二、分析定性

1.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黑政发(83)53号文件批转《省物价局关于做好物价改革和市场物价管理的报告》关于“物资供应收费在同一城市加费最高不得超过两道环节”的规定，在这批钢材的经营过程中，省金属材料公司和×材料公司第一仓库分别为第一、第二道收费环节，以后各环节加价出售都属非法经营。

2. ×材料公司第一仓库虽为第二道收费环节，但并没有将钢材直接卖给用户，而是卖给经营单位，这也是违背上述53号文件规定的。

3. ×乡百货商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没有钢材，该商店曾未加价出售，但其超范围经营亦属非法。

4. ×机械加工厂转手加价出售钢材，还违反省物价局、物资局《转发“国家物价局、物资局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同一城镇内生产经营资料的部门之间不得互相进货，转手加价”的规定。

5. 动力区×供销公司将省内急需钢材转手加价卖给外省，影响了省内生产，错误性质严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认定：这是一起层层转手加价倒卖紧缺生产资料的重大违纪案。

三、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精神，哈市动力区物价局对此案作如下处理：

1. 对×材料公司第一仓库处以罚款2,000元。

2. 对×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交易商场收缴全部非法收入1,673元，并处以罚款3,000元。

3. 对×乡百货商店，因该商店已被区检查院查封处理，因此不再另行处理。

4. 对×机械加工厂，因已受×区工商局对其倒卖钢材问题进行没收非法收入4,075元、罚款8,049元的处理，因此不再另行处理。

5. 对×机电设备厂没收全部非法收入3,700元，并处以罚款2,000元，对责任厂长罚款40元。

6. 对×金属材料回收公司没收全部非法收入1,340元，并处以罚款2,000元。

7. 对动力区×供销公司，因其抗拒物价检查，因此通过银行强行划拨全部非法收入8,146元，罚款5,000元，并建议动力区有关部门对该公司当事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主管物价经理给予批评教育。

四次转手，高价倒卖生产原料

1986年初，杭州市物价检查所根据×冷冻机厂职工的揭发情况，对该市×冷冻机厂、×综合服务部、×制冷设备服务部、××制冷设备服务部等四家单位转手加价倒卖国家计

划供应的生产原料—无缝钢管问题，进行了查处。

一、违纪事实

1. ×冷冻机厂在1985年5—10月间，以所谓“物资串换”名义，先后五次将浙江省日用工业公司平价供给该厂的生产用原料Φ38×3无缝钢管（进价每吨1,466元）转计划外高价销售，其中：以每吨2,100元两次销售给×综合服务部共44.9吨；以每吨1,650元售给×冷冻机修配厂10吨；以每吨1,710元售给×罐头食品厂1.5吨；以每吨1,800元售给×化工机械厂1.9吨，共销售58.3吨，获加价收入2.8万元。

2. ×综合服务部又将以每吨2,100元价格购进的44.9吨钢管，以收“劳务费”为名，每吨加价为2,200元，转手倒卖给×制冷设备服务部30吨；每吨加价为2,300元，倒卖给海宁×丝绸印染厂14.9吨，共获加价收入6,000元。

3. ×制冷设备服务部又将以每吨2,200元购进的30吨钢管，以收“管理、加工、运输、起吊”等费用名义，用开假发票的手段（把无缝钢管写成冷冻排管），将每吨加价为2,730元，转卖给××制冷设备服务部8.99吨；每吨2,600元转卖给××部队所属塑化机械厂15.4吨，共获加价收入1万元。

4. ××制冷设备服务部将以每吨2,730元购进的8.99吨钢管又加价为每吨3,150元，转卖给×食品厂6.49吨，获加价收入2,742元。

根据国务院〔85〕37号文件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是能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经营”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政府〔85〕27号文件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同一市或镇（区）范围内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规定，上述单位加价倒卖钢管，均属非法经营。